

# 以“检”护航 不负“企”望

## ——我市“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马晓哲

###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资金是企业赖以生存的血液。平陆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一销售伪劣种子案时，发现因为销售方没有赔偿能力，给受害的一农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尽最大努力维护合作社的合法权益，该院积极联系受害方座谈沟通，了解到该负责人经营的另一公司存在销售货款执行难的问题，便积极行动与平陆县人民法院沟通，督促其加大执行力度，保障该公司的合法权益。平陆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为该公司执行回销售货款。

### ◆集中开展专项打击治理

——排查涉案线索，集中清理了一批“空壳公司”

所谓“空壳公司”，一般是指缺乏实际经营业务或资产的公司，常常被用来进行各种非法或欺诈活动。如今社会上的“空壳公司”，有的是为了骗取贷款的，有的是为了欺诈公众的，有的是为了参与犯罪的，还有的是为了逃避监管的……总而言之，“空壳公司”披着“花样的壳”，影响着市场公平、秩序和安全。

“你想要获得贷款，资质还通不过。不过，我们可以给你进行包装，你想贷多少都问题不大。”山东人郭某受网上贷款广告的迷惑，与广告发布方在网上取得联系。对方以“包装”为名，为郭某买了飞机票，让其带上各种证件到新疆和田，为其注册了公司，办理了对外公账。不久后，这个账号涉嫌诈骗资金达到26宗。芮城县公安局在办理一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锁定了这个账号，抓获了公司法人郭某。芮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这个案件时发现，这个公司就是典型的“空壳公司”。

集中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是“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芮城县人民检察院重点围绕涉税、洗钱、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清理，全方位打击涉虚假注册公司违法犯罪，解决营商环境治理难题。该院对2021年以来涉案的“空壳公司”线索进行排查，并将8条线索移交，截至目前，已注销5家“空壳公司”。

### ◆巡回检察有的放矢

——为符合条件的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松绑”

“盐湖区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在矫的有多少人，他们有什么实际困难？”今年4月，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调取营业执照、核查交易流水、调取缴纳税记录、为员工缴纳社保等情况，实地走访仓库、操作车间，摸排涉民企社区矫正对

象的急难愁盼，有的放矢解决外出困难。结合调研反馈的实际问题，该院决定开展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专项巡回检察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走得出去”“管得住”，最大限度减少刑事案件对民营企业的影响，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巡回检察工作开展之初，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在盐湖区司法局及辖区21个司法所内张贴巡回检察公告，设计微信电子调查问卷，摸清涉民企在矫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分析，做到底数清、需求清。4月26日，该院还邀请盐湖区司法局及辖区各司法所、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座谈，说问题、讲困难、谈做法，鼓励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放下心中顾虑，安心生产经营。同时，强调要求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守法经营、依法办事，做合法守法的企业家。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切实感受到法治温暖，推动“检察护企”深入人心。

社区矫正对象刘某(化名)社区矫正地为盐湖区，系盐湖区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河津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其工作性质及安排，需要每周往返盐湖区至河津市一至两次。4月，刘某通过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张贴的巡回检察公告、微信电子调查问卷得知，该院正积极开展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专项巡回检察，当即联系了干警。该院立即前往刘某办公地，实地核查营业执照、交易流水等，认为刘某符合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条件，给出了刘某应向社区矫正机构提交相关申请的律法建议。

4月24日，盐湖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盐湖区司法局征求意见函，该局认为根据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一般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就该审批时限征求意见。收到征求意见函后，盐湖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权益，核查申请书、营业执照、刑事判决书等证明材料，并于当天给予书面答复，认为应根据《山西省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于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派员前往司法局沟通审批事宜。办理经常性跨地市审批后，刘某引进商铺3家，营业额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

为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解决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遇到的问题，7月18日，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与盐湖区司法局会签了《运城市盐湖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双方进一步明确了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具体适用范围及外出事由，细化了赴外地生产经营申请及审批程序，建立了对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监督方法，强调了检司双方职

责义务及免责情形，通报了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解矫和新增人员及外出申请、审批情况，为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纾困解难、民营企业良性发展、检司高质量开展相关工作夯实了执法之基。

开展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专项巡回检察以来，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与盐湖区司法局协商，共完成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审批3起，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请假审批32人次。

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从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到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背后是检察机关担当和付出。

### ◆深入企业了解司法需求

——畅通沟通渠道，提供有针对性的订单式帮助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就是帮助企业应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这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王华兵深入我市民营企业调研时说的话。

畅通与民营企业沟通渠道，检察院班子成员到帮联企业开展日常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法律需求情况，帮助企业合法经营是我市“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切实做好金融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及犯罪预防工作，进一步增强银行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前段时期，稷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深入稷山县河东村镇银行，开展以“银行从业人员常见罪名解析与职务犯罪预防”为主题的警示讲座。针对银行系统自身的行业特点，检察官开展有针对性的订单式讲座，深入分析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态势和银行从业人员刑事犯罪特点，围绕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资金罪、违法出具金融票据罪、洗钱罪等银行领域高发罪名，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犯罪构成要件，并结合多起查办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以例警示，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工作人员聆听后纷纷表示，讲座对提高风险意识和履职能力有很大的帮助。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多次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与企业家进行交流座谈，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积极参与企业内部治理，不断满足企业法治新需求，通过“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同向发力、高效推进，真正当好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老娘舅”。

## 夏县建强管好“七支队伍” 推动基层治理“融合善治”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韩晶)近年来，夏县以建强管好全科网格员、专职调解员、专职巡逻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心理服务团队和专职保安员等“七支队伍”为重点，壮大治理力量，凝聚治理合力，全力推动基层治理“融合善治”。

“全科网格员”破解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困境。合理划分网格，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构建一体化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党建、统战、综治等13类事项，实现了定网格、定人员、定职责。今年以来，“全科网格员”共上传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利益群体信访诉求、治安问题等各类有效信息2.9万余条，有效防范化解了一大批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

“专职调解员”破解基层调解“合力不强”问题。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调解中心基础堡垒、乡镇调解中心中坚枢纽作用等“四个作用”，持续推进访约、访约、回访等“五访联动”，形成防范排查、化解报告、督查问责等“六步闭环”的全链条机制，累计排查突出矛盾纠纷504起、化解454起，占比达90.79%。

“专职巡逻队”破解基层治理“警力不足”难题。始终坚持“主动出击、快速反应”的工作方针，合理划分6个巡逻片区，对辖区的乡镇、村庄、重要部位、重点区域等进行全覆盖巡逻，做到了盯点、巡线、护面，严密防范，有效制止各类街头违法活动，先后帮助群众处置突发事件80件，调解矛盾纠纷23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2人。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破解基层治理“多头执法”痛点。统筹设置执法岗位，完善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等机制，推动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现了执法车辆、执法证件等“六个统一”，累计开展行政执法检查429次，处罚案件49件，拆除违法建筑1500平方米，恢复耕地3500平方米，有效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文明执法水平。

“综合管理巡逻队”破解基层治理“城市管理”难点。组建成立由县城管大队、公安巡特警、交警等组成的城市综合执法联合巡逻队，聚焦学校、医院、菜市场等重点区域和时段，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巡逻，先后帮助群众处置突发事件80件，调解矛盾纠纷23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2人。

“心理服务团队”破解基层治理“潜在危机”。注重心理咨询和服务，开通夏县心理援助热线，重点加强对生活失意、邻里失和等重点人员的心理疏导，加强对消防员、学生考生等群体心理服务，先后提供公益心理援助服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260余场次，受众人群达1.2万人次，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专职保安员”破解基层治理“治安防控”堵点。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专职保安员覆盖广、触角深、全天候的优势，将安保日常执勤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先后参与法治宣传19次，覆盖人员4600余人，初步形成了“公安主导、保安助力、联动联动、共筑平安”的警保联动新模式，有效拓展了“联动融合、多元共治”的基层善治新路径，为“四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 稷山县公安局

## 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稷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扣押涉案资金100万余元，涉案香烟200余条，同时带破入室盗窃案20余起。

9月11日，在稷山县太阳乡董家庄村经营商店的王先生早早赶到店里，准备开门营业，却发现店内80余条价值16000余元的香烟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初步分析犯罪嫌疑人通过攀爬楼房外部的天然气管道进入店内，现场除了足迹外，并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的线索，案件一时陷入僵局。7月4日，民警再次接到稷山县太阳乡董家庄村李某的报警电话，称其经营的烟酒店内价值10000余元的各类香烟和3000元现金被盗。民警赶到现场后，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窃贼十分狡猾，在行窃时用头套套住面部，想要“瞒天过海”。

连续发生多起同类型案件，为全力追捕窃贼，挽回商户损失，稷山公安迅速集中力量，根据已掌握的相关线索，深入排查走访，经过大量工作，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贺某，于9月5日，成功在盐湖区某公寓内将犯罪嫌疑人贺某抓获。

据贺某供述，他一般会避开建筑较破或照明条件好的村庄，选择建筑较好且道路通畅的作案地点，提前踩点作案环境，规划逃跑路线，趁夜间无人之际，实施盗窃。经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犯罪嫌疑人贺某(男，29岁，临猗县人)以有天然气管道或者其他攀附物的房屋为对象，采取攀爬翻墙方式，先后在盐湖、万荣、临猗、夏县、永济等地，实施多次入户盗窃，主要盗窃现金、存折、香烟、金银首饰、古钱币等。

目前，犯罪嫌疑人贺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贺栋 薛婧)

### 垣曲县公安局

## 开展警务实战体技能训练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日，垣曲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开展警务实战体技能训练考核，进一步强化和提升民警警务实战意识，切实提高克敌制胜的能力水平。

培训特邀市级警务实战教官，紧紧围绕警械使用、防卫与控制等内容，逐一示范讲解，教育引导民警规范执执法；特邀垣曲县人民医院医生围绕徒手心肺复苏、现场急救常见技术的重要性、操作方法、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为参训民警演示操作流程，内容丰富多彩。参训民警精神饱满、思想集中，认真领会训练要领，圆满完成了训练任务。

考核环节，垣曲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体技能达标考核内容，分批次组织全局民警进行警务技能和综合体能考核，教官们根据参训人员的实际情况，细心讲解动作要领，以“先理论后实践”的原则，全程示范、严抓细扣，力争让每位学员都能熟练掌握技能。在武器训练考核中，警务实战教官现场指导，以“理论+实操”的方式对武器构造原理进行详细讲解，有效提升参训学员的武器使用能力。

## 盐湖区检法合力发放诈骗案款十六万余元

本报讯 “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还给我。这3万多元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案件被害人高某和检察官联系时说。前段时间，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戴某某等人诈骗案执行款26万余元未发放给被害人，承办检察官调查核实后，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第一时间同盐湖区人民法院沟通联系，合力化解执行案款发放难题。

“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持续关注案件进展，让监督发挥实效。同时，也应当能动履职，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形成检法合力，化解执行中出现的难题，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向阳说。据悉，罪犯戴某某等7人于2021年12月28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被依法追缴涉案款项85万余元，其中49.23万元退赔给各被害人。该案移交立案执行后，盐湖区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共执行到账案款26万余元。承办检察官调查核实发现，2018年至今，戴某某等人成立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达6年，被害人人数达47名，涉及全国多地农民工等群体。部分被害人曾因遭受电信网络诈骗，存在极强的戒备心理，导致法院要求被害人提供其用以接收执行案款的银行账户时，部分被害人为了防止再次上当，拒绝提供银行账户，影响了到账执行款项发放。鉴于此，盐湖区人民法院暂时办理了执行案款提存手续。

面对被害人众多且联系困难的实际情况，盐湖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前往盐湖区人民法院，和承办法官一同联系被害人，增强办案力量，强化全过程监督。最终，获取了23名被害人银行账户信息，发放案款16万余元。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盐湖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涉提存执行案件专项监督，坚持“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的原则，和法院形成执行合力，解决一批执行难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樊泽明)



▲ 9月16日，盐湖交警大队民警在河东池盐博物馆向群众宣传“一盔一带”“酒后禁驾”等安全出行常识。特约摄影 葛崇收 摄

▼ 9月11日，“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走进禹峰镇张家坪村。民警面对面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常识。特约摄影 张秀峰 摄

## 绛县公安局连续破获4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侯爱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绛县公安局持续完善电信网络诈骗线索快速查处打击工作机制，重拳整治涉诈黑灰产业犯罪，从严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于近日连续破获电信诈骗案件4起，抓获各类涉诈人员4名，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和合法权益。

9月7日，绛县公安局办案民警通过多重研判、循线追踪，跨越1200公里，奔赴杭州市将涉嫌疑掩、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嫌疑人于某抓获归案。8月22日，绛县大交镇居民王先生向绛县公安局报警，称其在网上贷款时被诈骗15万余元。接到报案后，反诈民警根据王先生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记录等进行研判，锁定了一名名叫“于某”的银行账户。经查，今年8月下旬，犯罪嫌疑人于某为了隐藏自己“跑分洗钱”的真实目的，

对其朋友郑某称自己的账户不能使用，诱骗郑某提供银行卡接收涉诈资金5万元，收到钱款后郑某意识到该资金可能有问题，便将5万元又转至于某银行账户内，于某遂将涉诈资金全部用于个人挥霍消费。迟迟等不到“贷款”的王先生只好报了警。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月7日，办案民警在上海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抓获涉嫌“帮信”的犯罪嫌疑人袁某。7月26日，被人诱导在某App进行投资理财的李先生，发现自己投资的16万余元无法提现，意识到被骗后向绛县公安局报警。接警后，反诈民警通过对受害人账户资金流向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部分被骗资金流入嫌疑人袁某(男，46岁，上海人)持有的银行卡内。经查，袁某为获得不法收益，将自己银行卡提供给“上线”使用，用于接收电信诈骗资金，并按照“上线”指令将涉案资金转